

《政策适用性说明》（任其一）：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的（热带作物产品加工重点实验室农产品营养科学与健康研究仪器设备购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速逆流色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同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813.795033万元，资产总额为3073.86648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全自动膳食纤维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3人，营业收入为14184.71万元，资产总额为51130.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空气能热泵烘干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能鑫凯（山东）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1300万元，资产总额为2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市诚屹进出口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6月10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